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1 年 8 月 19 日上午以联签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参会 9 名。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和细则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中小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是特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不得阻碍股东依法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六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制的选票，并应在选票上明确选举职位以及该职位的应选人数和候选人人数，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选票上须留有足够位置供股东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每名候选董事或监事后留有足够位置

供股东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

召集人还须在选票的显著位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和当选规则作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八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应分别就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选举,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设为不同议案组,并在该议案组下列示候选人作为子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第九条 股东投票时应在其选举的每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该数目须为正整数或零。对每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

第十条 股东对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进行投票时,应以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对该议案组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

如选票上该股东实际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小于或等于其拥有的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如股东对议案组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拥有的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一）该股东的表决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

（二）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股东所投的该议案组下全部投票均为无效。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二条 因两名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应另行召开股东大会为票数相同者选举。

第十三条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董事人数少于拟选董事人数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的，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按应补选董事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

（二）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的，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的董事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

事进行选举。

2、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第十三条 在监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监事人数少于拟选监事人数的，参照前条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拟修改的公司章程条款如下：

一、原第十一条删除“总工程师（总质量师）”内容。

原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质量师）、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调整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修改后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调整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二、修订原第八十二条，新增第八十三条明确“累积投票制”条款，其后相关条款的编号依次顺延。

原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董、监事任期内，提名该等董、监事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上述限制。低于上述限制的，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以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为标准）起 10 日内，相关董事、监事应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则该等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后生效。如相关董事、监事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辞职，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议案，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免除相关董事、监事的职务。

因免除董事职务引发的董事会改选董事行为不受本章程第九十

六条相关约束。

如董事会认为有关董事人选不符合任职条件，则股东大会可以就该等董事人选资格首先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修改后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公司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公司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议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同时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董、监事任期内，提名该等董、监事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于

上述限制。低于上述限制的，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以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为标准）起 10 日内，相关董事、监事应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则该等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后生效。如相关董事、监事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辞职，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议案，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免除相关董事、监事的职务。

新增第八十三条 在股东大会拟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表决权股份数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修订原八十五条，增加表决方式

原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修改后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修订第九十三条，明确董事、监事任职时间

原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依据提案确定的时间确定；提案未确定具体时间的，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当日起算。

修改后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算。

五、修订原第九十六条，主要删除部分内容。

原第九十六条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不超过 2 名，任期三年。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为保持公司经营的持续和稳定性，股东大会每年更换和改选董事的人数不超过股东代表担任董事总人数的 1/3（独立董事因不符合连任条件无法连任的除外）；但因为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减少的，不在此限。

修改后第九十七条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六、修订原第一百零六条 明确独立董事人数。

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2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修改后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七、修订原第一百一十条，明确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比例。

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决定公司的投资事宜；如公司股东大会制定有年度投资计划，则决定事宜应符合该等计划；

(二)决定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留置等；

(三)决定章程第四十一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四)决定章程第四十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审议公司的委托理财；

(六)审议公司的关联交易；

(七)决定公司的贷款、银行授信、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

(八)决定向控股子公司的贷款；

(九)决定设立分支机构或分公司；

(十)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决定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合并会计报表，下同）的投资事宜；涉及运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如公司股东大会制定有年度投资计划，则决定事宜应符合该等计划；

(二)决定累计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等事项；

(三)决定章程第四十一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四)决定章程第四十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决定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委托理财；

(六)决定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

易；

(七) 决定公司的贷款、银行授信、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

(八) 决定向控股子公司的贷款；

(九)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或分公司；

(十)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八、修订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删除个别条款。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最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及以下的投资；

(四) 最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及以下的贷款或贷款增量；

(五) 最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及以下的向控股子公司的贷款；

(六) 最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以下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融资的分别签署权；

(七) 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各项合同；

(八) 单项/单设备帐面残值 50 万元及以下资产减值损失或报废的审批权；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后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最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及以下的投资；

(四)最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及以下的贷款或贷款增量；

(五)最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及以下的向控股子公司的贷款；

(六)最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以下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融资的分别签署权；

(七)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各项合同；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修订原一百二十条，增加临时董事会的召开方式。

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除非有出席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不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则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修改后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除非有出席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不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则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联签、传真、电话会议等方式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并由参会董事签署董事会决议。

十、修订原第一百三十一条

原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修改后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十一、修订原第一百四十三条，明确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的人数。

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召集人）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后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召集人）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监事包括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十二、修订原第一百七十条、原第一百七十二条、原第一百七十四条、原第一百七十六条、原第一百八十二条

原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后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平台。

原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后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原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修改后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上公告。

原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修改后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原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修改后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十三、修订原第一百九十七条

原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累积投票制投票实施细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